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EAST GROUP LIMITED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11 日、 2024 年 9 月 23 日、 2024 年 9 月 24 日及 2024 年 10 月 3 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對本公司作出的清盤令;(ii)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的任命;(iii) 復牌指引;及(iv) 公司秘書辭任。除另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於2024年10月8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一份函件(「**函件**」),除其他事項外,就 岑女士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務,通知本公司下列股份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 指引」):

•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

聯交所於額外復牌指引指出,本公司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須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實質性事項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就此而言,本公司負有主要責任制定本公司復牌計劃。聯交所可能於適當時候修改復牌指引及/或發出進一步指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1:56 時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發出進一步之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以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情況下行事之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馬德民 黃國強 作為代理及代表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香港,2024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陳倩儀女士、梁燈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至穎先生、 及王羅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龍博士、孟曉蘇博士、楊步亭先生、趙大新先生、 朱凱勤先生及陳湘洳女士。所有董事權力於高等法院於2024年3月11日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失 效。

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和財產由作為公司代理人及代表行事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管理,並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